

殷都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殷都区科学技术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以及区委、区政府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主动公开信息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重点领域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建设。

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认真按照政府对依申请指南、渠道、制度规范、答复格式的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站内容保障及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水平。二是对政务公开材料严格保密审查，严格做到“上网文件不涉密、涉密文件不上网”，有效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三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未发生负面舆情事件。

规范建设方面。充分发挥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进一步丰富平台栏目，把群众关注的难点、焦点作为重点，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监督保障方面。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促进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4 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单位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息惠民的水平，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是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信息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够。

2025年，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加强对各个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各科室按《条例》主动公开。二是着力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督促各科室加强信息公开的内容保障，充实人员力量，建立各部门协同配合的信息公开工作模式。三是扩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信息需求，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